中国公民旅居日本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

編者按

- 一、本手册免费提供给中国公民、海外侨胞,旨在帮助读者了解日本社会情况,知悉安全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本手册信息仅供参考,对安全形势的判断以及采取何种预防、应对措施,仍需由当事人根据当地法规和现场情况做出决定。本手册电子版可登录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网页"领事服务"-"领事提醒"栏目进行查询,详情点击http://www.china-embassy.or.jp/chn/lsfws/lstx/。
- 二、建议读者在赴日前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浏览"领保指南"和"国际旅行证件温馨提示",了解关于出国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还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使馆发布的领事提醒。
- 三、本手册信息主要来源:中国驻日本使领馆、中国领事服务网、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网站,以及部分在日华文媒体网站。手册由驻日本使馆主持编写,得到驻大阪、札幌、福冈、长崎、名古屋和新潟总领事馆的支持。在此谨表示谢意。

四、欢迎大家推荐转发。对本手册有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我们联系: lsb@china-embassy.or.ip。



目録

- 、	出入境篇	
	(一)签证申请·····	4
	(二)出入境查验	5
	(三)海关检查	7
二、	旅游篇	
	(一) 出行准备	9
	(二)旅游提示1	C
	(三)特别提醒1	4
三、	留学篇	
	(一)前期准备1	6
	(二)签证事项1	6
	(三)勤工俭学1	7
	(四)注意事项1	8
四、	生活篇	
	(一)居留资格······2	1
	(二)工作2	2
	(三)住宅2	5
	(四)交通2	6
	(五)医疗2	8
	(六)金融3	C
	(七)保险3	1
五、	安全篇	
	(一) 经济欺诈3	7
	(二)交通意外3	8
	(三)社会治安3	9

领事工作篇
(一)领事服务44
(二)领事保护与协助······45
常用信息篇
(一)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联系方式47
(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联系方式48
(三)其他机构联系方式50

一、出入境篇

(一)签证申请

中国(除香港、台湾地区)公民前往日本,或过境日本前往第三国,应事 先申请办理签证。

1. 签证类别

日本签证主要分为探亲访友、旅 游、留学、工作和医疗等。到日本旅



游、商务、探亲访友等停留90天以内,不进行获得报酬的活动时,申请短期签证。如在日本进行获取报酬的活动或在日本停留90天以上等不适合申请短期签证时,则需由日本国内的邀请人(单位)在法务省人国管理局为签证申请人办理相关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再由申请人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前往日本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

日本没有过境签证。日本<u>《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u>第14条规定,乘坐航空器或船舶的外国人途经日本前往其它国家或地区时,可委托承运人代向入境审查官员申请临时入境许可,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可在指定地区、在指定时间内停留日本,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72小时。该临时入境手续日语称为"寄港地上陆"。该法第六章有关条款同时规定,航空公司等承运机构应配合入管审查官员的工作,并有义务安排被拒绝人境日本者离开日本。"寄港地上陆"不同于"落地签证",更非"过



境免签"待遇,而属于特殊审批项目。 日本法律赋予入境审查官较大的审查裁 量权,特别是在审查申请时,审查官可 根据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准许申请人入 境。申请人被拒绝后很难通过行政或司 法救济手段获得人境资格。

2. 签证机关

日本除在北京设立<u>驻华大使馆</u>外,还在<u>沈阳、青岛、上海、重庆、广州及香港</u>设立总领事馆,在大连设立<u>领事办公室</u>。除日本驻香港总领事馆外,中国大陆的日本各使领馆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签证申请,需通过指定代办机构办理。各指定代办机构联系方式请登录日本驻华使领馆主页查询。

3. 便利措施

(1)持APEC卡免签。如已经日本批准 (卡的背面印有JPN字样),持有APEC商 <u>务旅行卡</u>的中国大陆公民,可凭有效护照 和APEC卡免签访问日本。APEC卡背面印有 持卡人护照号码。如更新护照,请同时更新 APEC卡。避免因新护照号与APEC卡记载的 护照号不符而导致被拒绝入境。



- (2)赴日修学旅行的带队教师及学生免签证措施。为加强中日两国合作,促进青少年交流,日本政府制定<u>《关于中国公民修学旅行免除签证政策的实施要领》</u>,对希望赴日进行修学旅行的中国学生及其领队教师给予免办签证的待遇。
- (3)多次旅游签证。日本政府为带动国内旅游市场发展,吸引中国游客前往日本观光访问,制定了<u>中国人赴日冲绳县及东北三县多次旅游签证</u>及中国人赴日相当高收入人士的多次旅游签证(两种签证都属于个人旅游签证)。

(二)出入境查验

1. 入境卡及再入国出境用 ED卡

在飞机或轮船上(或抵达机场、



— 5 **—**

港口)拿到入境卡后,请如实填写相关事项,出境审查时提交。



居留日本的外国人临时出境后还 要再次入境日本时,获得<u>再入国许可</u> (含<u>视同再入国许可</u>)条件下,需要 填写再入国出境用ED卡。

2. 出入境手续

填好出入境卡后准备入境审查。入境 审查通道分为日本人(再入国)通道和外 国人专用通道两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通道办理入境手续。目前日本入境实施新 入境审查制度,需要拍照和留指纹。





- (1)将填写好的出入境卡和护照 等交给日本入境审查官;
- (2)在入境审查官的引导下,在 指纹机上记录电磁指纹信息;
- (3)用指纹机上部的照相机拍摄 面部照片;
- (4)接受入境审查官的询问,通过后会在护照上加盖入境许可章;
- (5) 审查官返还护照,审查完毕。

出境时审查时,请将登机牌及护照(再人国出境用ED卡)交给入境审查官,经确认并加盖出境印章后,便可进入登机区。



3. 入境受阻

国际法规定,国家拥有禁止对本国不利的外国人人境或根据认定为适当的条件准许其人境的权限。即使持有日本使领馆颁发的签证,入境审查时,如当事人有入境目的和所持签证种类不一致或其他不得入境事项时,入境审查官有权拒绝当事人入境日本。

经入境审查官审查,未被认定符合登陆条件或拒绝提供个人识别信

息时,将会交付给特别审理官进行口头审理。经过口头审理,被特别审理官认定不符合登陆条件的外国人,可以选择服从特别审理官的认定结果或提出异议。服从认定时,会被勒令离开日本;提出异议时,可在认定后3天以内向法务大臣提出。如法务大臣裁定该异议的提出"不存在理由"时,会勒令该外国人离开日本。接到离境命令的外国人如果未及时离开日本,将会对其执行驱逐出境程序。

如中国公民在日本遇到入境受阻情况,首先应向日本人国管理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不懂日语,可要求提供中文翻译服务。如请求仍得不到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日本人国管理部门了解情况,视情反映要求,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请理智接受日本人国管理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三)海关检查

1. 海关手续

日本<u>海关</u>分红色和绿色通道。没有 携带需要上税的物品时走绿色通道,携 带有需要上税物品或不能确定的请走红 色通道。

入境时,每人都必须如实填写并提 交<u>携带品分离运输行李申报单</u>。填写指 南请<u>点击这里</u>。如有家人同行,则由家



族一人提交申报表即可,在"同伴家族"一栏处填写同行家族人数(不 含本人)。

同时,携带黄金(金条、金块等)不超过1kg,但与其他物品总价超过20万日元的免税范围时,不论重量及纯度,均需填写携带品分离运输行李申报单,并交纳相应税费。如携带现金等有价证券超过100万日

— 7 —

元或携带黄金(金条、金块等,纯度90%以上)超过1kg时,除填写携带品分离运输行李申报单以外,还需填写<u>支付手段等携带输出·输入申</u>报单。

2. 携带物品注意事项

日本海关对出入境人员行李检查非常严格,切勿携带海关明文规定 违禁物品出入境。请如实申报携带物品。申报不表示海关一定会开箱检 查,但未如实申报携带物品,被日本海关发现后,将根据《关税法》进 行处罚。请注意保管好个人行李,切勿为他人携带物品,尤其是不知情 的物品,以防被恶意利用。海关检查行李时会采取X光机扫描、开箱和 警犬嗅检等方式,请注意配合。

出境日本时,可携带物品范围除日本海关要求以外,还请查询目的 地国家海关及所搭乘航空公司相关规定。

(1)禁止携带物品

麻醉药和精神药物(医疗用途除外)、大麻、鸦片、兴奋剂、摇头丸(MDMA)等;枪支弹药及枪械零件;爆炸物、火药类、化学兵器的原材料及痈疽细菌等的病原体等;货币、纸币、有价证券及信用卡等的伪造物品等;黄色杂志、光盘等(DVD),以及儿童色情物品等;假冒名牌商品、盗版等侵害知识产权的物品。

(2)限制携带物品

如携带根据<u>华盛顿条约</u>以及<u>日本有关涉及出口物品的法律</u>、<u>涉及进口物品的法律</u>规定限制进出口的物品,请事先获得日本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许可。

(3)免税物品

入境日本时,大多数个人用品可享受免税通关(乘务员除外),免税范围请<u>点击这里</u>。外国游客携带金饰品(项链、手镯、戒指等)入境时,即使超出总价20万日元的免税范围,如海关认定确是个人使用,且出境时携带回国,履行相应手续后可免税出入境。商品及商业样品不视作个人使用物品,需按相应规定缴税。

— 8 —

二、旅游篇

(一)出行准备

1. 制定计划

- (1)请根据出行季节和目的地收集旅行信息。建议自由行游客事 先确定旅游线路及宾馆,合理制定旅游计划。参加团体旅游,建议委托 有资质的旅行社办理,事先确认参团报价、路线安排、交通工具、宾馆 标准、门票及餐费等旅行消费内容,并记住报团社和发团社名称、领队 姓名、手机等联系方式。
- (2)请预先了解拟前往目的地的基本情况,如天气情况、地形地 貌、景点特色以及风俗习惯、饮食特点、禁忌事项等。

2. 办理出国手续

- (1) 办理护照。请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 (2)申请签证。请按来日本目的(旅游观光)向管辖户口所在地的 日本驻华大使馆、领事机构指定的签证代办机构申请。建议先电话咨询, 或到相关网站查询、了解办理程序和所需材料、时间、费用等信息。
- (3)确认有效期。办妥上述证件后需确认身份事项准确无误,弄清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等。建议将护照复印一份,以备万一护照丢失时以资证明。
- (4)请选择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交通工具出行。购票后,须确认 起航时间、班(轮)次、免费托运行李重量等信息。建议保存和备份电 子客票票单,并提前了解办理登机(船)手续的航站楼(港口)信息。

3. 整理行李

- (1)无论团体游还是个人游,建议事先购买旅行意外伤亡保险。 具体保险内容可径向保险公司或代办旅行社咨询。
- (2)请选择适合旅游项目的衣着并注意适当增减衣物。若单纯旅游,建议选择休闲、舒适、便于运动的服装。
 - (3)准备适量现金。在日本无法使用美元现金结算,建议出国前

兑换一定数额的日元现金,同时须确保银行卡内有充裕的额度。目前"银联"网络已基本覆盖日本全境,使用"银联"卡消费结算或提取日元现金均很方便。

- (4)旅行在外难免遇到晕机(船)、晕车、头疼脑热、发烧感冒等症状。由于日本医疗费较高,且有时须预约就诊,无重大病情难以保证即到即看,建议准备适量常备药品,并备外文说明书,以备入境审查时用。
- (5)提前准备旅行必备品。建议提前装好护照、机(船)票、照相机、摄像机、卫生物品、鞋帽衣、防晒霜、遮阳伞、太阳镜等物品。
- (6)非3G的中国手机,通常无法直接在日本使用。如有需要,可 在国内机场,或抵达日本后在机场、港口租用手机。

(二)旅游提示

入国问禁,入乡随俗。在日本欣赏自然风光、体验当地传统文化的 同时,也应遵守日本法律和当地的习俗和文化。

1. 住宿

- (1)日本系多地震国家。入住宾馆后,应首先了解宾馆逃生通道。一般客房门上或客房指南册中,均标注有逃生指南,请务必浏览。
- (2)进入日式房间须脱鞋,并将鞋子置于门厅低于室内的入口处或客房门口玄关处。
- (3)住宿期间,请将贵重物品存放在保险箱内(大多数宾馆客房内备有小型保险箱)。
 - (4)在宾馆走廊等公共场所,注意衣着整洁,保持安静。
- (5) 部分宾馆房间内的冰箱有饮料锁定装置,饮料一经移动即使 再放回原处依然会被计费。日本自来水达到可以直接饮用的标准。
 - (6) 保管好早餐券, 用早餐时交给餐厅服务生。
 - (7) 外出时建议将房门钥匙交前台保管,以免遗失。
 - (8) 宾馆各项服务均无需支付小费。

(9) 退房时,请确认无遗忘物品后,再将钥匙交还前台或导游。

2. 饮食

- (1)特色日餐,以生冷半熟之物居多,如不适应此类食物,请勿 勉强。
- (2)进餐时,请将筷子横摆于个人面前的桌边,一般不放在盘子或碗上。除个别菜系外,一般不用手抓取食物。
 - (3)螃蟹壳、虾皮、鱼刺等应弃于餐桌上专用的弃桶或空碗碟内。
- (4)请依据个人喜好,适量合理点餐。用自助餐时,务请适量取餐。 若剩饭菜较多,店家可能会额外收取费用。另外,还要注意用餐时限。
- (5)如餐厅允许吸烟,应使用烟灰缸处理烟灰和烟蒂,不可弹于 空碗或空碟内(日本很多餐具是硬塑制品)。

3. 出行

- (1)外出时,请遵守当地交通法规。日本机动车靠左行驶,车辆 正常通过路口时速度较快。请切记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勿闯红灯。乘车 时请系好安全带,勿酒后驾车。若无日本驾照请勿驾驶机动车。
- (2)若离团行动,请牢记集合时间、地点。建议你随身携带导游、亲友、住宿地等联系方式,以备迷路或发生意外时应急联系。外出时,最好携带少量日元现金,以备在紧急情况下支付拨打电话或乘车等费用。
- (3)日本出租车车后门系自动开闭,由司机操控,无需客人动手。乘坐时,尽量坐在后排,下车前,务必索要乘车发票。
- (4)骑自行车时,请勿并行、逆行或骑车带人。自行车应避让行人,应在机动车道靠近人行道一侧、人行道靠近机动车道一侧或者在专用道行驶。夜间骑车应开前照灯。切勿使用放置于路边无人看管的自行车。
- (5)乘坐地铁、电车、公交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务必妥善保管车票。候车排队时,请注意与前后乘客保持一定距离。乘车前,须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在"优先席"附近应关机。日本乘车规定:车厢内禁止接打电话,须保持安静,礼让座位。男士应避免乘坐"女性专用"车厢,即使拥挤也应尽可能避免身体接触异性。

— 11 —

- (6)新干线、电车、地铁均按点发车,请注意乘车时间。列车关门时,切勿强行上车。新干线车厢有指定席和自由席之分,请按照所购车票种类乘坐。
- (7)请不要随身携带刀具等危险物品。随身携带刀刃长度超过5.5 厘米的刀具即触犯法律,可能被处3年以下徒刑或最高50万日元罚款。
- (8)日本街道上公用卫生间较少,若有需要,建议利用大型商场或地铁站的卫生间。若急需使用24小时便利店的卫生间,须提前告知店员。
- (9)日本是海洋性气候国家,晴雨不定,建议雨季出门时随身带伞。雨天进入商场、饭店时,请将雨伞收好放在门口放伞处,或套好伞套后方可带入。
 - (10)拾到他人遗失物品,请立即交给警察,否则将会触犯法律。

4. 游玩

- (1)选择适合身体条件的游览、运动项目,适度游玩并注意休息。
- (2)请勿在公共场所高声打招呼、丢垃圾、随地吐痰。
- (3)日本很多寺庙、神社、博物馆、景点的室内禁止拍照。请勿 在各类建筑物上涂写刻画留念字样。标有"土足禁止"的房间须脱鞋或 套上鞋套后方可进入。
- (4)如希望与陌生人合影,须先征得对方同意。请勿因影响照相效果而用手去推碰别人。
- (5)日本温泉旅馆较多,老年人、孕妇、身体疲惫者、心脑血管疾病及高血压患者等人群,应根据自身健康情况,谨慎判断能否泡温泉,且时间不宜过长,须有家人朋友陪伴,切勿单独前往。泡温泉时不要贸然进入温泉池,应先淋温水让身体习惯水温后再入池。如感到身体不适,请尽快联系医院等急救单位。此外,了解在日本泡温泉的礼仪也很重要。进入温泉池之前须先冲洗身体,勿在池内搓澡、嬉戏或使用浴液。进入温泉池不能围浴巾或穿泳装、内衣,毛巾也不能放在温泉池里,只能放在头上或池边。女士的长发应盘起,不要浸入温泉池中。在出浴后、回到更衣室之前,尽量擦干身上水分;勿在浴池内嬉戏、游泳

— 12 —

或摄影拍照;醉酒者、纹身者、皮肤病患者请勿入浴。

- (6)游玩时注意安全,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特别 是尽可能不去陡崖、深山、深水区等危险易发地。
- (7)请勿前往色情场所等案件多发地,勿去由异性陪酒伴舞的娱 乐场所,勿醉酒夜归,勿单独去人少的僻静处。
- (8)参加滑雪、冲浪等有一定危险的活动,建议购买保险,活动 前先热身,活动时注意安全。
- (9)切勿误入私人住宅、私有地、私有停车场等场所,若遇主人提出劝阻或警告,应马上离开。否则,将触犯日本刑法第130条住居侵入罪,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万日元以下罚金。
 - (10)团体游客请严格遵守游览时间,按时归队。

5. 购物

- (1) 在商场购物时,请在相应楼层付款、索要并保存发票。
- (2)日本的大商场、超市、24小时便利店等均明码标价,一般不接受讲价。
- (3)如短期来日本的外国人在大型商场或标有"免税"("Tax Free")字样的商场购物超过5000日元,可凭有短期旅游签证的护照办理退税手续(即免8%消费税),具体可向店家或导游询问。有的商场会在门口发放优惠券,建议领取使用。大多数小型店铺不办理免税。
- (4)购买衣物时,若想试穿,应先征得售货员同意,请勿随意将 未付款商品拿进试衣间或展销区域外。
- (5)日本电压为100V,购买电器、电子产品时,应留意产品制式、电压等是否适用中国(220V)。
- (6)中国海关严禁个人携带未经检疫的大米、牛肉等动植物产品 入境,请不要购买上述食品。

6. 其他

(1)掌握基本问候语。如,OHAYOU(早上好)、KONNICHI-WA(你好)、KONBANWA(晚上好)、ARIGATOU(谢谢)、GO-

CHISOUSAMA(用餐后感谢美食)、SUMIMASEN(对不起)、SAY-OUNARA(再见)、DOUMO(你好、感谢、对不起)等。

- (2)如遇警察执行公务,在确认对方身份后,应配合检查和讯问,勿惊慌回避或反抗。如对警察执法不服,可保存证据,以便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3)日本自然灾害频发,请你掌握以下灾害自救常识。

如遇地震,应保护好头部,迅速钻入床下、桌下,或者躲进浴室、 厕所内等靠近门的地方,切勿使用电梯逃生。还可打开电视及时了解地 震信息。

如在室外遇地震,应远离建筑物、大树、广告牌、立交桥、街灯和电缆,以免被砸伤。

如正在驾车时遇地震,应减速靠路边停车,注意避免因紧急刹车造成事故。

如在海边遇地震, 应立即逃往高处, 以免海啸的伤害。

若遇火灾,应迅速沿安全通道逃生,逃生时尽量放低身体,并用湿 毛巾捂住口鼻,切勿使用电梯或从建筑物高层跳下。

若遇连续降雨,应尽量远离山区,以免遭遇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灾害。在河边、海边游玩,亦应注意水位变化和潮汐变化。

(4)遭遇偷盗、抢劫、行凶、人身伤害等危险时,首先要保证自身生命安全。同时记住不法分子的特征,脱离危险后尽快报案。同时,及时向中国驻日本使领馆反映情况,以便使领馆协助你维护合法权益。

(三)特别提醒

- 1. 外出旅游不要忘记国内家人的牵挂。建议出行前告知家人在日本的详细日程:到日本后,保持与国内亲属的通讯,随时报平安。
- 2. 为避免在日旅游期间突发疾病或交通事故等带来高额的治疗费用,出行请确认旅行社购买的保险种类,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向保险公司了解在国外出险后如何进行理赔等

详细流程, 化解旅途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3. 外出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避免因无法证明身份而被警察暂时限制自由。

请妥善保管护照等证件。建议在护照内装订记录护照持有人在日本和在中国的紧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以及在日本住宿地址等信息的卡片,以便有人拾到护照后及时与你联系。一旦丢失护照,请及时向就近的警察署报案,并请警方出具遗失证明,之后尽快向我驻日本使领馆申办回国用的旅行证。

- 4. 持旅游签证来日人员不能从事非旅游性质或有报酬的活动,否则会受到处罚。切记无论有意与否,超过签证停留期限离境属违法行为,将受到人管局处罚,也会影响你今后再来日本访问。
- 5.公共场所及未设吸烟标识的地方均禁止吸烟。吸烟应到专设场所,烟灰弹在烟灰缸内。在日本大多数街道均禁止边走路边吸烟以及乱扔烟头等行为。未满20周岁者吸烟、喝酒或向未满20周岁者提供烟、酒等行为均属违法行为。
- 6. 若遇紧急情况或纠纷,应依靠导游或接待方,在离开日本前解决。如遇到"黑导游"、"黑旅店"和遭遇"购物陷阱"等问题时,请直接登录日本国家旅游局网页,点击"访日旅游意见箱"进行投诉,或登录中国国家旅游局网站及中国旅游诚信网,点击"我要投诉举报",进入旅游网络投诉举报平台,根据要投诉举报对象所在地和行为发生地,选择投诉举报受理机构,进行电话投诉和网络投诉。切勿采取极端行为,以免触犯日本法律及耽误行程。

三、留学篇

(一)基本程序

1. 前期准备

日本的高等教育是从修完初等教育(小学6年)及中学教育(初中3年、高中3年)的12年教育后开始。留学生可报读的高等教育机构可分为:①高等专门学校、②专门学校(专修学校专门课程)、③短期大学、④大学(本科)、⑤研究生院(大学院)5种。其中根据设置者的不同,又分为国立、公立和私立。

详细情况可登录日本驻华大使馆关于<u>赴日留学咨询</u>,或日本文部科学省承认的<u>国立大学留学生中心</u>、<u>日本学生支援机构</u>、<u>日本留学综合信</u>息网站、留学生支援企业合作促进协会等相关网站查询。

2. 赴日留学

留学人员达到日本后,请尽快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及在日居留手续等。各类留学人员(短大、专门学校及其以上在学人员)到达日本所在单位(学校)、落实联系地址后,请登录在日本留学人员注册服务系统,在线填写在日留学人员报到信息,填写方法请点击下载日本教育处使用手册。同时,请留学人员尽快与所在学校中国留学生学友会取得联系。

3. 留学回国

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日本正规高等学校(不含语言学校)或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研6个月以上的各类留学人员,在回国前一个月内,应到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教育处(组)办理《留学人员回国证明》。详细办理方法请点击这里。

(二)签证事宜

1. 签证延期

超过入境时取得的在留期间(标注在入境许可证印章上)后,仍希望在日本继续学习时,必须在在留期间内申请"在留期间更新许可"。

日本各地方人国管理局在留期间到期前3个月开始受理申请。更新手续请点击这里。

2. 家属探亲

在日留学人员希望邀请国内亲属来日访问,若在日本有身份保证人,可以向日本大使馆领事部或各日本总领事馆申请"探亲签证"(短期签证)。但是,要成为身份保证人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详情请参考探亲/访友签证申请。

3. 家属滞在

在日留学人员邀请国内亲属来日探亲时间如果超过90天,请向日本法务省入境管理局为其申请"家族滞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手续请点击这里。取得该证明书后,国内亲属可持证明书,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或各日本总领事馆申请赴日长期签证。详情请参考持有"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者的签证申请。

(三)勤工俭学

1. 申请手续

持有"留学"在留资格的留学生经过所在学校许可,向法务省入境管理局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获批后即可进行合法的勤工俭学活动。此外,自2010年7月以后,根据与在读的大学或高中(仅限第4学年,第5学年以及专业科目)之间的合同,接受报酬进行教育或研究的补充性质的活动,则不再需要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2012年7月9日新"在留管理制度"实施以后,初次以留学目的入境者可在出入境港口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但是,在留时间三个月以下的留学生由于不是"在留卡"的发放对象,无法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所以不可以打工。

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表(人国管理局负 责窗口备有或点击<u>此处下载</u>)、所申请从事活动内容的说明资料(打工 单位发的雇用计划证明等资料)、在留卡、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签

证)、身份证(最好是学生证)。

2. 打工途径及工作时间

学校通过学生课或学生生活科向本校学生公开打工信息,另外全国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的网站、打工信息免费报等材料也可多加利用。还有很多学生是通过同学介绍获得工作机会的。请仔细确认工作内容和报酬标准,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留学生主要目的是学习,因此打工时间和内容均受限制。打工时间原则上是每周28个小时内,寒暑假期间为每天8个小时内。工作内容不可涉及色情行业及赌博类场所,不仅包括在该场所直接从事风俗活动,也包括从事服务生、做卫生等相关服务。如违反规定,会被严格处理,甚至有可能被强制遣返回国。

3. 留学生个人所得税

中日两国政府间签订有针对留学生的<u>相关租税互免条约</u>,对持有中国护照及留学签证的中国公民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中国留学生在日本打工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如果打工单位办理了相关的手续,那么得到的工资就是税前的全额,不需要再办理退税手续。如果用工单位没有办理相关手续,那么则需要自己去当地税务署咨询办理。

(四)注意事项

日本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也时有留学生涉及诈骗等违法犯罪案件。下面列举一些常见的社会治安、生活安全问题以及应对建议,请在 日留学人员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1. 冒充亲友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留学生通过电话、明信片、邮件等方式联系其国内亲属,以各种花言巧语进行欺诈,要求向其指定的账户存款、付费。建议在日留学人员要提醒国内亲友注意防范此类诈骗,对于冒充亲友,宣称电话号码、信箱变化的来电,要通过其它联系渠道确认;对于大额汇款要求应保持警惕:收到要求汇款、存款的各种信息要仔细甄别、确认。

2. 网络合同诈骗

一些成人网站、社交网站会随机群发电子邮件,若不小心点击了邮件中的URL 地址,可能出现"谢谢你人会"等提示,之后会不断接收到要求支付会费的邮件。根据日本法律规定,上述所谓被动签约的方式是违法、无效的。但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缠,请勿打开来源不明的邮件,更不要点击其中的链接。

3. 银行卡诈骗

犯罪团伙利用互联网盗用他人银行卡进行诈骗,有时会利用涉世未 深的留学生冒充他人名义取款、接收快递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犯罪。建议 切勿以本人名义为他人办理银行卡或将本人名义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能 冒用他人名义开办银行卡或办理钱款支取业务。上述都是违法行为,将 会被以诈骗、盗窃罪起诉,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

4. 手机卡诈骗

有同学将身份证件借予他人办理手机后,收到日本手机运营商大额 缴费通知单。建议在日留学人员通过正规代理商办理手机。日本《手机 不正当使用防止法》规定,办理手机业务实行实名制,用户需提供真实 的身份证件。切勿以本人名义为他人办理手机业务或将本人名义借给他 人使用,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而上当受骗甚至涉及违法犯罪行为。

5. 网络代购违法

有些同学在业余时间进行大量网络代购,将在日本购买的商品邮寄 或携带回国赢利。日本有关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反复或有规模地进 行倒卖活动属商业经营行为,需要取得相关许可,从业外国人须持有相 应在留资格。未持有相应在留资格的留学生、技能研修生如果从事上述 活动,将被视为非法经营接受处罚或被遣返。

6. 谨慎代人收货

有中国留学人员因代人收货而被日本警方以邸宅侵入罪名逮捕。犯罪团伙盗用他人信用卡,利用所盗信用卡在网上大量购买高价物品后寄送至无人居住的住宅,并通过网络以高薪雇佣留学生到收货地点代其收

— 19 —

货。这种未经许可进入私人宅邸的行为触犯了日本刑法第130条。留学生被捕后有可能被移送检察院,甚至被起诉。建议在日留学人员提高防范意识,通过网络寻找工作时,对于不切实际的高薪工作应做谨慎判断,切勿未经许可进入私人住宅,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触犯法律。

7. 失联

有些同学因学习和工作不顺、心情不好或外出旅游等原因未能及时与国内亲属联系,家属因担心出现意外向日警方报警。建议在日留学人员常与家人联系,外出旅游或发生重大社会安全事件时及时告知亲属。向家人提供详细个人信息(包括护照号码、学校联系方式、在日住址、联系电话等)以及1-2 名朋友的联系方式。

8. 抑郁症

个别同学来日留学后因语言不通、交往圈子小、学习任务重、感情 受挫等原因造成心理压力过大,产生一些抑郁消极情绪,未及时疏解, 长期积累引发抑郁症,严重者可能影响正常学业。建议在日留学人员积 极参加社会活动,保持愉快心情,学会向亲友倾诉烦恼,疏解不良情 绪。养成良好作息习惯,早睡早起,注意锻炼身体,多在室外进行体育 运动。

9. 其它

在日留学期间应加入日本国民健康保险;日常妥善保管财物、证件;注意关注当地有关部门及中国驻日使领馆发布的地震、雨雪等灾害信息,准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掌握常用的灾害应对知识。

— 20 —

四、生活篇

(一)居留资格

居留日本时必须持有居留资格。居留资格有27种,分别规定了可在 日本进行的活动及期限。详细分类请点击这里。

1. 居留资格的确认

当入境并居留日本时,根据入境目的你的居留资格与居留期限已经 确定。在护照上记载有居留资格的种类与居留期限,请进行确认。

2. 居留资格的相关手续

(1)居留期限更新

当希望延长居留期限并继续从事同样活动时,必须办理居留期限更 新手续。

更新手续请<u>点击这里</u>。申请所需资料因居留资格与居留期限的不同 而有所不同,请咨询居住地的地方人国管理机关。

(2)居留资格变更

居留资格为"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定住者"、"永住者"、"永住者"、"永住者的配偶者等"的人士,由于没有活动限制,因此没有必要因工作关系而对居留资格进行变更。但是,对于上述以外的居留资格者,在转职或者就职时,有必要把居留资格变更为与其活动相符的种类,因此必须到地方人国管理机关办理"居留资格变更"的申请手续。变更手续请点击这里。所需的资料因居留资格与居留期限不同而不同,详情请就近咨询居住地的地方人国管理机关。

(3) 资格外活动许可

对于持不可劳动就业的居留资格者希望进行通过打短工等获得收入的活动时,必须到地方人国管理机关申请并获得居留资格外活动的许可。申请手续请<u>点击这里</u>。以留学·家属等居留资格打短工时,劳动就业时间或劳动就业内容上有限制。如从事自己居留资格活动范围之外的工作,则构成"非法劳动就业"而受到处罚。详情请就近咨询居住地的

— 21 —

地方人国管理机关。

(4)再入国许可

持有居留资格者,当因旅游等暂时从日本 出境时,请务必到<u>地方人国管理机关</u>申请并获 取再人国许可。申请手续请<u>点击这里</u>。此外, 在居留期限内暂时从日本出境后再入境时,如 在出境前办理了"再人国许可"手续,则在再



次入境日本时,无需签证并可以出境前的居留资格继续居留日本。

(5)居留资格的取得

在日本出生但不拥有日本国籍的孩子在日本居留时,必须在出生30日以内到居住地的<u>地方人国管理机关</u>申请并获取居留资格手续。申请手续请<u>点击这里</u>。但对于在出生后60日以内出境的情况没有必要进行申请。

3. 就业劳动资格证明书

<u>就业劳动资格证明书</u>是指为了雇主等与外国人双方的便利,在外国人要求时所发行的具体记载了其本人可从事的劳动就业活动的资格证明书。请到地方人国管理机关办理申请手续。申请手续请点击这里。

(二)工作

1. 找工作

(1)工作与居留资格

在日本就职时,要确认自己的居留资格可否从事该项工作。在自己的居留资格许可的活动范围外获取报酬时,必须在地方入国管理局取得"在留资格外活动许可"。但是,资格外活动只有在原居留资格所属的活动不被影响的前提下方可获得批准。持有"留学"居留资格者,取得了综合性的在留资格外活动许可后从事临时工所允许的时间原则上1个星期在28个小时以内(寒暑假期间为1天不超过8个小时)。未获得许可的临时工属于非法劳动就业。

(2) 寻找途径

公共职业安定所(职业介绍所)是免费进行职业咨询和职业介绍的国家机关。职业介绍所可通过联网电脑的在线系统查询全国的招募信息。此外,也受理关于钟点工的工作咨询。到各地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求职登记时需确认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限,因此请带上护照和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外国人雇用服务中心是专门对外国人提供职业咨询和就职帮助服务,除在<u>东京、大阪、名古屋</u>设有分支机构以外,并在有的公共职业安定所(职业介绍所)安排翻译。

2. 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是指与雇主就劳动条件所签订的合同。签订雇用合同时,雇主方将提出明确记载了工资、劳动时间等劳动条件的书面资料。比如,未对工资额进行书面记载而只有口头承诺,当没有按条件支付工资时,因没有证据而发生纠纷事件。合同的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地记载劳动条件。可参考厚生劳动省发行的<u>劳动条件通知书模板</u>。当合同书为日语时,请要求翻译成中文,然后务必对其内容进行确认。
- (2)很多日本工作岗位没有签订合同的习惯,这与其他国家有很大的区别。为防范于未然,就业前请认真确认劳动条件。即使没有签订合同,最好也能从雇主方得到记载有劳动条件的书面资料。

此外,如公司制定有劳动条件和服务相关的《就业规则(公司规章制度)》,请务必对其内容进行确认。

3. 解雇与退职

"解雇"和"退职"两者都是从工作单位辞职,但是其含义却有很大的区别。

(1)解雇

解雇是指雇主单方面终止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即"解雇=被迫辞职"。但是,雇主要解雇劳动者时,必须具备正当的理由。

以下情形的解雇为法律所禁止: 因工作受伤或患病的休息期间或在

— 23 —

那之后的30日内的解雇;女性生育前后的歇业期间或在那之后的30日间内的解雇;以劳动者的国家、信仰、社会身份为由的解雇;以劳动者向劳动基准监督署告发雇主违反劳动基准法为由的解雇;以劳动者为工会成员、以及从事了工会正当活动为由的解雇;以劳动者为女性、或者女性结婚、怀孕以及生育、生育前后的歇业为由的解雇;以申请育儿歇业、或者因育儿歇业为由的解雇等。

(2)退职

退职是指由于劳动者自身情况以及同雇主达成协议后而辞去工作。 退职时必须向雇主提出申请。在退职时如果劳动者提出要求,可在7天 以内领取未支付的工资、以及领回公积金及存款等。在雇主同意劳动者 退职后,原则上劳动者不可撤回退职申请,所以提交退职申请务必谨 慎。在签订合同时,请务必确认退职时的条件及手续等。此外,员工 证、公司出借的工作服、健康保险证等也必须归还雇主。

4. 纠纷

工作过程中可能遭遇各种各样的纠纷。如在支付工资和工作内容与合同不符,或受到性骚扰、欺凌等纠纷,以及对被解雇不满时,可向就近的厚生劳动省劳动基准监督署、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劳动部门咨询。

5. 有关劳动的法律

在日本工作时,不问国籍均可适用<u>职业安定法、劳动基准法、男女</u> <u>雇用机会均等法以及最低工资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劳动者灾害补偿保</u> 险法、育儿及护理歇业法等相关法律。

6. 技能实习

2010年7月1日,日本将原来的外国人研修制度修改成为现行的<u>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u>。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指的是,日本国家接受各国的青壮年劳动者在一定期间学习掌握产业方面的技能等的制度,居留资格为"技能实习"。"研修"这一居留资格的名称虽同,内容却完全不同。"技能实习"居留资格可进行的内容已从居留资格"研修"中取消。因此,现在的"研修"是指不包括实际业务的研修,仅限于作为依

靠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资金而运营的事业单位所进行的官方研修等。 根据接受机构的不同,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有以下2种类型。

- (1)企业单独型:日本的企业等(实习实施机构)接受在海外的 当地法人、合资企业或商务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实施技能实习。
- (2)团体监督型:工商会或中小企业团体等不是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监督团体)接受技能实习生,在系统内企业等(实习实施机构)实施技能实习。

根据技能实习生将进行的活动内容,此2种类型又分别被划分为: 入境后为期1年的技能等实习活动,以及为期2年或3年已熟练掌握技能等活动。

(三)住宅

日本住宅大体可分为"自购房"、"公营住宅"、"私营租赁住 宅"3种。

(1)自购房

在日本拥有所有权的住宅称为"自购房"。住宅形式有单门独户的 楼房、高级公寓等。

购置房产时,主要通过房地产公司办理。选择对象房产、决定要购买前,要听取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再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支付定金。一般都可申请住宅贷款。此外,还需办理住宅房产所有权向购置方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税等纳税手续。在支付房地产公司一定费用的情况下,可由其代办相关手续。

在日本建造房屋时,必须依据"<u>建筑基准法</u>"进行计划、施工。根据地点不同,对建筑物占地面积、高度限制等有各种各样的规定,只有获得市区町村的役所(政府)的许可后才能进行建造。详细情况请与市区町村役所(政府)的建筑指导课等相关人员商谈。

(2) 公营住宅

地方公共团体及公共企业所提供的住宅被称为公营住宅。根据提供

— 25 —

团体不同,可分为都道府县营住宅、市营住宅、区营住宅、町营住宅等,公共企业提供的公营住宅即通过UR都市机构的UR租赁住宅(都市机构住宅)等。所有公营住宅都对是否为住民登记的对象、有无"外交"等居留资格、收入等规定了详细的入住条件。申请入住等请咨询管理公营住宅的自治体部门或UR都市机构。由于申请入住人数较多,可能会通过抽签决定。

(3) 私营租赁住宅

租借私营租赁住宅时,前往你希望居住的地区,向房地产公司咨询,把要求的条件(距离车站的距离,房间大小等)告之,以便寻找合适的房屋信息。也可以只是先看房地产公司张贴的房屋信息,或在杂志、互联网上查找自己希望居住的地区的房屋价格等信息。另外,留学生可以通过大学的学生课等部门寻找房屋。

租借私营租赁住宅时需签订房屋出租合同,一般每两年更新一次。希望更新合同时,请准备好合同更新费等向房地产公司提出申请。如回国、迁居等原因希望解除合同时,必须在1~2月前通知房地产公司及房东。

(四)交通

1. 日本的交通规则

日本规定了步行者、汽车和摩托车、自行车等各自的交通规则。请 尽快、正确地牢记日本的交通规则,过安全的旅日生活。

(1)步行者基本规则

步行者请务必走人行道,如没有人行道,请走在道路的右侧。请务 必遵守信号灯,并利用斑马线及人行天桥过马路,切记不可从停放车辆 之间横穿道路。在没有斑马线及人行天桥时,请看清左右并确认没有车 辆开来时才可穿越马路。

(2) 自行车基本规则

自行车在车道的左侧通行。人行道上步行者优先,有自行车可通行

— 26 —

标识时才可以行驶,但不可在人行道上骑得太快或打铃让步行者让路。 请勿与其他自行车并列骑行,夜晚务必点亮车灯。有临时停车标识时, 要停车并确认左右安全后再通行。请务必遵守信号灯,当斑马线设有自 行车横穿道时,请在自行车横穿道通行。

(3) 机动车基本规则

驾驶机动车必须持有驾照。乘车时,驾驶员及搭乘者必须系好安全带。未满6岁儿童乘坐时,必须使用儿童座椅。骑摩托车时必须戴好安全帽。驾驶中不可使用手机,切勿酒后驾车。必须遵守交通信号,交通标识,道路标示。有临时停车标识时,必须临时停车并确认左右的安全。如果斑马线上有行人通过,必须停车让其先行通过。在日本,高龄者事故多有发生,如遇到高龄者,请特别谨慎,谦让驾驶。

2. 驾驶执照

在日本驾驶机动车必须持有相应驾驶执照。

(1) 国际驾驶执照

持有日内瓦条约缔结国(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发行的国际驾驶执照者,在入境日本之日起的一年期间或者国际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可以在日本国内驾驶机动车。但规定"住民基本台帐上被记录者,申请再入国许可后出境、且从出境那天起未满3个月期间再次进入日本的情况除外",即从最初进入日本的那天为算起。外国的国际驾驶执照在日本不能更新。如果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建议取得日本的驾驶执照。

(2)外国驾驶执照

持有台湾地区发行的驾驶执照者,如添附日语译文,在入境日本之日起的一年期间或者国际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可在日本国内驾驶机动车。但规定"住民基本台帐上被记录者,申请再入国许可后出境、且从出境那天起未满3个月期间再次进入日本的情况除外",即从最初进入日本的那天为算起。日语译文仅限于<u>日本汽车联盟</u>所翻译的文件。此外,在驾驶时必须随身携带这些资料和护照。

— 27 —

3. 日本驾驶执照

(1) 外国驾驶执照更换日本驾驶执照

持有有效的外国驾驶执照,并能证明自取得日起在该国居留3个月以上,即可将该驾驶执照更换成日本驾驶执照。 所需手续及材料请咨询居住地的<u>都道府</u> 县警察本部或驾驶执照中心。换取驾照



时,不会日语者需由翻译陪同。此外,持台湾地区驾驶执照换取日本驾驶执照时,经审查合格,可免除参加交通规则和驾驶技能两项考试。

(2)考取日本驾驶执照

任何人考取日本驾驶执照都必须接受适应性检查(测定视力)和考试(交通规则和驾驶技能)。考试时使用日语,也有可能使用英语等,请提前确认。

在日本,一般都到"汽车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技术和交通规则后考取驾驶执照。所需时间因汽车驾驶学校不同而有所不同,详细情况请咨询汽车驾驶学校。此外,如毕业于指定的汽车驾驶学校,则可免除技能考试,通过交通规则考试和适应性检查后,即可领取执照。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及持证人住址改变均需要到警察署或者 驾驶执照中心办理更新手续。

(五)医疗

1. 医疗机构

日本的医疗机构分为具备住院条件及检查设备齐全的大医院和平时 经常利用的私人医院或诊疗所。主要的诊疗项目有内科、外科、小儿科 等。大型医院还设有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妇产科、泌尿科、神经科、 脑外科等,以便进行更为专门细致的治疗。不知该去哪个科就诊时,请 到医院服务台说明症状并进行咨询。如果有由于宗教上的原因在日常生 活或治疗上受到限制、以及有过敏性体质等时,也请事先向服务台及护 士等说明。

日本医院就诊大多是排队制,也有采取预约制的情况,需提前确认。医院牙科一般都为预约制。诊察时间根据医疗机构不同而有所不同,通常是工作日的上下午,星期六的上午就诊,星期天和节假日休诊。最好事先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查询各地医疗机构情况请点击这里。

去医院时需带上健康保险证。如未带医疗保险证或未加入医疗保险, 医疗费将由自己全额负担。此外, 如有已经在服用的药物, 也请一起带去供医生参考。

目前,日本可使用汉语的医疗机构还很少,尽可能与会说日语的人一起去看病。关于使用中文的医疗机构,可咨询地区的国际交流协会,或登录NPO法人AMDA国际医疗信息中心网站查询,东京地区可查询东京都保健医疗信息中心网站。

2. 就诊流程

根据自身病症、受伤状况寻找合适的小医院或大医院。在服务台说明"初诊"后填写问诊表。主要填写现在的病情、病历(以前的患病史)以及有无过敏反应等信息。填写好后,与健康保险证一同交回服务台,并在候诊室等候。当被叫到名字时,进入诊察室接受医生诊察。此外,根据需要办理下一次就诊预约手续。诊察结束后,请持账单到收款窗口缴纳诊疗费用。部分医院只能用现金。请妥善保管发票,可用于办理申请医疗费补助和减税事宜。

带上医生处方笺,到写有"调剂药局"的药房取药。在这里药费需 另外支付(这种药房称为院外药房)。其中,有的医院内也设有药房窗 口,此时在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了药费(这种药房称为院内药房)。

复诊时,持诊察卡到医院,在再诊机(办理再次就诊手续的设备)或者到诊疗科办理挂号手续。之后的流程与初诊一样。

3. 住院

是否需要住院以及住院时间等均由医生诊断决定。当医生做出入院治疗的诊断后,在医院的"住院咨询窗口"与住院负责人协商并决定住

— 29 —

院日期,以及听取住院所需物品的有关说明等。医院病房有单人间、 双人间、4人间等类型,普通情况是4~6人的房间。除因医疗需要情况 外,如希望住单人间或双人间,则需另外支付特别费用。

4. 急救

当患急病及受重伤时,请拨打119电话通报消防署。消防署职员将询问是"火灾"还是"急救"。回答是"急救"后,请告知患者或伤者所在位置以及易于识别的标识。并简单说明"是谁"、"何时"、"在哪里"以及"怎么回事"等事项。根据需要请进一步回答急病患者、受伤者的人数以及年龄、 性别等。最后告知自己的姓名、正使用的手机号。119电话和急救车都是免费使用。在可用私家车或出租车进行运送的小病或轻伤时,则不能利用急救车。

当夜间或节假日发生疾病时,可利用设在各地区的急救医疗设施。 市町村役所(政府)都有关于本地急救医疗设施的介绍,也可通过各地 区急救医疗信息中心网站查询。

5. 药房

日本可以买药的地方有药局(药房)、调配药局和药店。不通过医生诊断购买头痛药、感冒药以及胃肠药等一般药品时,可自行在药局或药店购买。因不适用健康保险,药费需自己全额负担。如购买医生开的处方药剂时,需要到调配药局,药费可由健康保险承担一部分。处方笺的有效期为从交付当天开始4天以内(包含节假日)。如果超过了有效期,就必须再次到医院重新开取处方笺。需要注意的是,重新开取处方签不可以使用健康保险,药费需由个人全额负担。药局、药店的药剂师会就有关药品的服用方法和使用上注意事项、副作用等进行说明。由于药局、药店没有口译人员,请尽量与懂日语者一同前往。

(六)金融

1. 银行

日本金融业发达,主要全国性银行有三井住友银行(SMBC)、三

菱东京UFJ银行(<u>MUFG</u>)和瑞穗实业银行(<u>MHCB</u>)等。<u>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u>均在东京都设有分行。银行开户时—般只需携带"再留卡"等身份证明文件及印章,详细手续请咨询各银行网点。

日本不能直接使用外币现金,需兑换成日元使用。日本已有五家机构(日本邮政储蓄、三菱东京UFJ银行、AEON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和7-11便利店)的ATM可以使用银联卡提取日元现金。详细ATM网点可登录银联网站查询。需要注意银联卡境外不能进行银行柜面转账和提现;单卡每日取现次数、每次取现限额请咨询发卡银行。

日本邮局不仅办理信函、包裹、印刷品、快件等邮政业务,还办理 储蓄业务和保险业务。详细情况请登录日本邮局网站查询。

2. 税赋

凡在日本居住者,包括外国国籍者,只要有一定的收入,就有与日本人相同的纳税义务。日本的税金大体分为向国家缴纳的国税与向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缴纳的地方税。国税包括: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予税、消费税、酒税、香烟税、关税、印花税等。地方税又分为都道府县税和市町村税。都道府县税主要有:都道府县民税、事业税、汽车税、地方消费税、道府县香烟税,高尔夫场利用税等。市町村税主要有:市町村民税、固定资产税、轻型汽车税、市町村香烟税、入浴税等。国税详情请咨询距离居住地最近的国税局税务署,地方税税率请点击这里,缴纳手续请咨询居住地地方政府。

(七)保险

1. 劳动保险

劳动保险是提供保险加入者或其家属生活补偿的日本社会保险制度 之一,可分为劳动者灾害保险补偿保险和雇用保险2种。

(1)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通常劳灾保险的保险费是由雇主全额支付。包含钟点工和临时工,

不论你的居留资格如何,外国人只要在公司工作均可适用。在工作中受伤、患病或死亡时,以及在上班途中遭受灾害等时,如被认定为劳灾保险对象,即可获得各种补偿金。但是,如本人或雇主没有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劳灾保险申请,就不能获得补偿。当认为是劳动灾害时,请就近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出申报。

- ●疗养补偿:当劳动者在业务上、或者在上班途中受伤或患病时,将对其支付接受治疗及疗养所需的费用。为了能够获得治疗补偿,请尽量到劳灾保险所指定的医院就诊。在指定医院备有"疗养支付申请书",如在初诊时提交该申请书,即可完成劳灾保险申请,到治疗结束为止没有必要支付费用。当自己认为是劳动灾害时,即使在医疗机构使用健康保险或国民健康保险,也务必办理劳动灾害保险申请手续。办理手续请点击这里。
- ●歇业补偿:劳动者在业务上、或者在上班途中遭遇灾害时,为了治疗及疗养不得不歇业而不能领到工资时,第4天起可获得基本日额工资60%的补偿。需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歇业补偿支付申请书",办理手续请点击这里。
- ●残疾补偿:因业务上的受伤或患病在接受治疗后还存在遗留症时,可获得该补偿。需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残疾补偿支付申请书",办理手续请点击这里。
- ●遗属补偿:劳动者在业务上、或者在上班途中发生死亡时,其遗属可获得该补偿。需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遗属补偿年金支付申请书",办理手续请点击这里。

(2)雇用保险

雇用保险即当劳动者万一失业时,为了能够让其安心寻找新工作,在一定的期间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制度。保险费由雇用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共同负担。雇用保险制度同样也适用于外国人劳动者。详情请就近咨询职业介绍所。若预计雇用期间在31日以上、并且每周劳动时间在20个小时以上时也可适用。但是,雇用保险不适用于年龄超过65岁者。

— 32 —

领取失业保险金(基本补助),原则上被保险者在离职日之前的2年期间内(特定补助资格者除外)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必须在12个月以上。携带雇主方出具的离职书、被保险者证书、在留卡、照片等材料到居住地的职业介绍所办理手续。一旦办理求职申请,即为接受领取资格确定和失业认定。此后,在职业介绍所指定的日期(每隔28日)到职业安定所报到一次。可获得失业保险金的具体期间和金额是根据雇用保险加入期间、工资及奖金等收入额、年龄及离职理由等决定的。

2. 医疗保险

在日本的居住者必须加入某种公共医疗保险。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 大致分为"健康保险"和"国民健康保险"两种。

(1)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加入对象为在公司或事务所工作的职员,加入手续在工作单位办理,保险费将从工资中直接扣除,缴纳金额取决于工资等,雇主与加入者各负担一半。健康保险支付种类与内容请参考全国健康保险协会网站。加入保险后,即可领取保险证。保险证是证明已加入保险的证件,请妥善保管。在保险证上记载了加入者的住所、姓名等,在接受诊察时必须提交给医疗机构的窗口。当在日本国内旅行时也务必随身携带。此外,禁止进行保险证的借贷及买卖。持有健康保险证因病或受伤接受治疗时,自己承担医疗费的30%。但是,小学以前的婴幼儿自己承担20%,70岁以上者根据收入自己承担10%到30%。

(2) 国民健康保险

包括外国人在内,只要被适用于住民基本台帐制度,未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即使入境时的居留资格为3个月以下,但随后获准可居留超过3个月者也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对于与日本缔结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人员,为避免重复加入而可以不参加国民健康保险(但需要证明已加入能够支付在日本接受医疗费用的适当保险),详情请参阅日本年金机构的网页。办理加入手续请咨询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政府)国民健康保险负责部门。国民健康保险者证使

--- 33 ---

用及参保人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与健康保险相同。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必须自行缴纳保险费。缴纳方法有持役所(政府)送来的"付款单"到金融机构或役所(政府)进行缴纳和通过金融机构的"转帐"进行缴纳。也有征收员上门收取的情况。保险费的金额因市区町村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收入及家庭人数而定。此外,40岁以上65岁未满者,另外需加上护理保险部分的金额。

如不及时缴纳保险费,主管部门将收回被保险者证,而发给被保险者资格证明书。在保险证被收回期间,医疗费可能需患者自己全额负担。因灾害、失业等缴纳保险费有困难时,请向市区町村役所(政府)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部门咨询减免保险费等事宜。

参加保险者不能自动退出国民健康保险。当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请在14天内向当地政府国民健康险负责部门提出申报。保险证遗失、破损或分娩、户主变更、住所变更以及被保险者死亡时,请在14日以内提出申报。从日本出境时,请事先带好保险证和印章(如持有)、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机票等办理海外迁出的手续(原则上未满1年的短期出入境不需要办理)。

3. 交通保险

(1)汽车赔偿责任保险(强制保险)

日本《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规定所有汽车必须加入汽车赔偿责任保险(自赔责保险),也被称为"强制保险",通常在购车或车检时自动加入。该保险仅适用于驾驶汽车或摩托车时造成他人死伤的情况,只向被害者支付保险限定额度的赔偿金。

(2)任意保险

强制保险对象外的对物损害(损坏了他人物品等事故)、车辆损害 (汽车被盗)以及即使属于强制保险对象的对人损害,而事故的赔偿额超 出自赔责保险的限额时可获得的保险金。任意保险可在私营保险公司加入。

4. 年金(养老金)

社会年金是到了晚年、或者成为残疾或遗属时能够领取养老金的社

— 34 —

会保险制度,在晚年、残疾以及死亡时,均可获得保障。分为国民年金(国民养老金)和厚生年金(福利养老金)两种。国民年金是社会年金的基础部分,向加入者发放共同的"老年、残疾、遗属基础年金",而厚生年金由公司职员等加入,并向加入者发放国民年金的基础年金上补充的"与收入成比例的年金"。

(1)国民年金

在日本国内居住的20岁以上60岁未满者(包括外国人),必须加入 国民年金。需要到市区町村的役所(政府)的年金窗口办理加入国民年 金手续。如在工作单位加入了厚生年金保险,则会同时加入国民年金, 不需要再单独办理国民年金加入手续。

国民年金的保险费与收入无关,每月均为16,260日元(2016年度)。 日本年金机构每年4月会寄来全年的缴费单,可到邮局或银行窗口、便 利店等缴纳,也可通过银行转账来缴纳。因收入少而缴纳保险费有困难 时,通过申请可免交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免除等手续(法定免除之外) 原则上必须每年提出申请。详细情况请向年金负责部门窗口咨询确认或 点击日本年金机构网站查询。

国民年金的支付种类分为:

老龄基础年金(老年人基本养老金):保险费的缴纳期间以及缴纳 免除期间等总计在25年以上时,从65岁开始可领取老龄基础年金。支付 条件请点击这里。

障害基础年金(残疾人基本年金):在国民年金加入期间成为残疾 或在20岁之前成为残疾者时可领取该年金。障害福祉年金(残疾福利年 金)领取者,对于其20岁之前的残疾根据收入等可能有发放限制。支付 条件请点击这里。

遗属基础年金(遗属基本年金):在国民年金加入期间死亡、或者已达到可领取老龄基础年金的资格期间(原则上为满25年)而死亡时,由死者生前抚养并带有不满18岁孩子的死者妻子、或者死者的孩子(满18岁那年度的最后一天为止,或残疾孩子满20岁为止)可领取该年金。

--- 35 ---

但是,死者必须满足保险费已缴纳期间在加入期间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条件。支付条件请点击这里。

(2)厚生年金

厚生年金保险是一种由公司职员等加入、并向加入者发放国民年金的基础年金上补充的"与收入成比例的年金"的制度。与健康保险一样,只要长期受雇于拥有5名员工以上的公司。外国人也适用厚生年金保险制度,并且必须加入。此外,对于钟点工,如果工作时间和工作天数大约在公司一般员工的3/4以上时,就有加入的义务。加入手续在工作单位办理。保险费由工作单位和劳动者各负担50%。金额根据劳动者的月工资和奖金数目而不同。此外,保险费的缴纳是通过工作单位进行。

厚生年金的支付种类为:

老龄厚生年金(老年人福利养老金):对于已加入厚生年金保险者,当满足可领取国民年金的老龄基础年金的资格期间(保险费缴纳期间与被免除期间合计25年以上)条件时,从65岁开始可领取在老龄基础年金上补充的老龄厚生年金。支付条件请点击这里。

障害厚生年金(残疾人福利年金): 在厚生年金保险加入期间,因 残疾而领取国民年金的障害基础年金时,可领取在障害基础年金上补充 的障害厚生年金。支付条件请点击这里。

遗属厚生年金(遗属福利年金):在厚生年金保险加入者死亡、并满足一定条件时,死者的遗属可领取在国民年金的遗属基础年金上补充的遗属厚生年金。支付条件请点击这里。

(3)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回国时)

在国民年金及厚生年金保险中有"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的发放制度。该制度规定外国人在日本居住时加入了年金且缴纳了6个月以上的保险费,在从日本出境后2年以内按所规定的手续进行支付要求,可领取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详细情况请<u>点击这里</u>,或到市区町村役所(政府)的年金负责部门窗口进行确认。

五、安全篇

(一)经济欺诈

1. 特殊诈骗

在日本,针对陌生且不特定人员,通过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诱骗受害者向指定账户汇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现金,这种诈骗方式被称为"特殊诈骗"。据日本警方统计,2015年全年发生13828起特殊欺诈,涉案金额达476亿日元。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是我是我"欺诈

冒充受害人子女,以钱包丢失、偿还借款或投资失败等原因要求汇款,或冒充警察、律师的身份,以交通事故和解费用等名义要求汇款,进行欺诈。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2)虚假支付请求欺诈

假称缴纳付费网站使用费、滞纳金及诉讼费等,发送支付请求邮件 或者书面文件,要求向特定账号汇款,进行欺诈。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 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3)融资保证金欺诈

通过邮寄广告、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引诱借贷,以借贷保证金的名义 要求申请借贷者将钱汇入指定账户,进行欺诈。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 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4)退款金等欺诈

谎称自治体政府或者税务署、年金事务所职员身份,以办理医疗 费或税金退款等手续,引导受害人在ATM上操作,将钱汇入诈骗犯的账 户,进行诈骗。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5)虚假金融产品欺诈

发送虚假或几乎没有价值的"外国硬币"、"有价证券"等宣传资料, 谎称购入后会获得升值, 以登记费、购买费等名义, 要求申请者汇款, 进行诈骗。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6)虚假中奖欺诈

以教授老虎机必胜法或选择六合彩奖票中奖号码等,以登记费和信息费名义要求受害人向指定账户汇款,进行诈骗。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7)介绍异性交往欺诈

介绍女性和约会伴侣,安排假装的约会,提供异性的虚假信息,然后以入会费和保证金的名义要求汇款,进行诈骗。了解此类骗局的特点和防措施请点击这里。

2. 其他诈骗

除"特殊诈骗"方式之外,还有利用个人号码制度和年金信息泄露 等套取个人信息、谎称可优先购买奥运比赛人场券、虚假慈善捐款等进 行诈骗。此类骗局特点请点击这里。

3. 寻求帮助

如遇到不明电话或怀疑可能被欺诈时,可拨打警察厅咨询电话"#9110"进行咨询,或联系最近的警察咨询窗口,查询请<u>点击这里</u>。紧急情况下也可拨打"110"报警电话。根据具体内容,可咨询相应机构。

受虚假请求困扰时可联系最近的<u>消费生活中心</u>,电话为188;涉及银行卡欺诈可联系警方,也可与<u>全国银行协会</u>联系,电话为0570-017109;涉及证券欺诈时可联系全国证券协会,电话为0120-344-9999。

(二)交通意外

1. 遭遇交通意外

(1) 肇事时

驾车肇事后应立即停车,做好保证交通安全的措施后报警(电话110)。有受伤人员时,请警察派救护车前来救援,并确保伤者安全。警察到达后将确认事故现场。除受伤情况以外,在警察到达之请前留在现场。与受害者双方确认姓名、住所及联系方法。通知保险公司,由保

--- 38 ---

险公司提出事故处理建议,并负责与被害者进行协商赔偿事宜等。

(2) 受害时

遭遇交通事故时,首先要与肇事方互相确认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及车牌等。联系警察出具交通事故证明,以便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提出 损害赔偿。要求赔偿治疗费时需要诊断书。即使受伤程度较轻,也需请 医生开具诊断书。当受重伤无法工作时,请联系所在单位并开具劳动就 业证明书,以便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要求工休损害赔偿。

2. 交通事故咨询与交通灾害共济制度

(1)交通事故咨询

当遭遇交通事故后,关于赔偿问题请尽早咨询专门的机构。专门机构联系方式请咨询各市町村政府。也可登录<u>日本司法援助中心、交通事</u>故纠纷处理中心、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相谈中心等网站查询咨询机构。

(2)交通灾害共济制度

参加交通灾害共济制度者,在日本遭遇汽车或摩托车引起的交通事故时,可申请获得慰问金。有关参加手续请咨询各市町村政府。

3. 损害赔偿与计算方法

(1)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受害者可以要求的损害赔偿大致分为:治疗相关费用、工 体损害赔偿、精神损失费、因死亡或后遗症的赔偿(逸失利益和精神损 失费)等4种。

(2)计算方法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根据自赔责保险、任意保险和律师评估等方式 不同而有所不同。

(三)社会治安

日本的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但也有涉及偷窃、暴力、毒品、杀人、 强奸、抢劫、网络诈骗、商业欺诈等类型的案件发生。了解日本犯罪活 动统计请点击这里。同时,中国公民在日生活应遵守日本法律、法规,

— 39 —

加强自我保护。

1. 目常安全

为防范个人财产及人身受到侵害,请在日中国公民注意日常生活中 居住及外出安全:

- (1) 选择在治安良好的社区居住,并做好防盗准备;
- (2) 在家或出门时,请勿忘记关闭并锁上浴室、阳台、厕所的窗户:
- (3)为避免受到侵害,注意周边环境,如有可疑之处要及时联络警察;
 - (4) 勿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
 - (5) 尽量不要独自前往偏僻的地方,注意防范路上抢劫;
 - (6) 勿搭乘陌生人车辆、也不要让陌生人搭车:
 - (7) 勿单独与陌生人约会,也不要向陌生人透漏个人信息;
- (8)请勿在日本剧场、美术馆、温泉、监狱、军事设施及其他有"禁止拍照"的地方拍摄。

2. 物品遗失

(1) 遗失护照

遗失护照时,请尽快到附近的警署报案,并取得"遗失申报证明书"。然后到中国驻日使领馆重新办理护照或旅行证。办理新护照时需要提供"遗失申报证明书"或上面记载的受理号码。

(2) 遗失其他身份证件

由于身份证件记载着个人信息,有可能被恶意滥用。遗失时请务必 迅速向附近的警署申报遗失,并尽快到发证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3)遗失银行卡

银行卡等遗失时,请迅速到就近的警署申请办理"遗失申报证明书"。然后请立即联系银行或信用卡公司并申请停止该卡使用。

(4)遗失其他物品

请询问附近警署或警察岗亭。如在电车或巴士内遗失东西,请直接 询问车站服务人员及车辆乘务员,或询问运输公司。 被交到警署的遗失物品信息将由各个警署汇总整理,并登记在各都 道府县警察网页上。警方将保存遗失物品3个月,如遗失者在规定时间 内未能领取,警方将自行处理该物品。遗失物品时,请尽早咨询附近警 署或登录各县的警察本部网页查询遗失物品信息。

(四)自然灾害

日本受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和气象等自然条件影响,每年频频发生台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地震、海啸、火山喷发等自然灾害。为尽量减少这些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行动,做好日常防灾准备极其重要。

1. 地震与海啸

日本处于太平洋板块与亚欧板块交界处,是世界上地震最频繁的国家之一。

(1) 地震等级

震度是表示地震的强烈程度,分为10个震级。数字越大表示摇晃程度越强烈。此外,主震发生后,还可能会发生好几次摇晃,这种摇晃称为"余震"。在极少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与主震相同程度的余震。

(2) 地震时的自救行动

在室内:突发地震时,要马上藏到桌子底下,首先确保自身安全; 当感觉摇晃减弱时,迅速关闭火源;打开门窗,确保安全出口;逃脱时 注意建筑物倒塌和坠落物,保持冷静;步行到附近指定避难场所;配合 附近的人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如紧急救援等,从收音机种获取灾害相 关的最新信息。

乘坐电梯:尝试按所有楼层的按钮;在停留楼层尝试逃离(如果带有自动楼层停留装置,电梯将停靠在最近的楼层);因停电而不能打开电梯门时,请持续按下"非常用联络按钮",等待联系。

在室外:注意广告板等下落物或砖墙倒塌的危险;对周边进行安全确认,判断附近最为安全地方,确保自身安全。

— 41 —

驾车时:紧握方向盘并慢慢地减速停车;为了让救护车或消防车通过,尽量离开道路中央;将车钥匙插在车上,不要锁车门,步行避难。

在电车内:双手紧握吊环或扶手;即使电车停靠在线路途中,也不要擅自打开紧急通道离开电车或从车窗跳出;请按照司机或乘务员的指示行动。

东京都为做好应对首都地区地震等灾害,特别制定了<u>东京防灾手册</u> (中文版)。

(3) 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地震次生灾害最常见、最严重的是火灾。为了防范火灾,迅速关闭 火源非常重要。当摇晃减弱时,要迅速关闭使用中的煤气灶具、烤炉 等,并关闭煤气灶具的总拴,拔掉电器的电源插头。避难时请切断总断 路器后再进行避难。万一发生火灾,请通知附近的邻居并共同进行初期 灭火。

此外,发生地震后可能会引发海啸。而且海啸可能会比收音机或电视台发出的警告信息来得更快。感觉到地震摇晃时,应迅速远离海岸到高处等安全地方进行避难。海啸经常会连续发生,第一次海啸经过后,仍要保持警惕,在解除警报之前请勿接近海岸。

日本政府关于地震、海啸灾难的应对请点击这里。

2. 台风与泥石流

每年7月到10月,是日本易发生台风的季节。除了台风带来的暴雨以及引发的泥石流外,还有被狂风刮起的物品所伤以及潮汐带来的 危险。

台风来时,请关好房屋套窗或卷帘式铁门;强风时不要外出;随时 关注最新的气象信息,如有避难劝告指示时请迅速前往避难场所;请勿 靠近折断的电线杆或下垂的电线。

泥石流灾害是指在台风、暴雨、地震或雪崩时, 地基变弱的斜坡发生塌崩, 大量的泥石瞬间塌崩下滑。特别是在梅雨季节或台风带来的暴雨时要加以注意, 持续的降雨也容易发生泥石流。居住在斜坡、山脚、

山谷边需要提高警惕。

日本政府关于暴雨、泥石流等灾害的应对请点击这里。

3. 雪灾

日本从北陆到东北的日本海附近以及北海道地区,每年12月到第二年3月会有积雪现象出现。有时甚至出现5米以上积雪的暴雪,还有发生木造房子被压塌的事故。

雪天外出时,请穿上防滑的鞋子,双手尽量不要提拿任何东西。很 多因大雪发生的死亡事故都是在清扫房顶积雪时跌落造成的。在屋顶除 雪时,要准备好安全绳、固定好梯子等,做好防跌落保护措施,尽量不 要单独一个人进行除雪。此外,在房屋周围除雪时,还要注意从屋顶滑 落下来的积雪。

日本政府关于雪灾应对请点击这里。

六、领事工作篇

(一)领事服务

领事服务一般指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的证件办理、民事登记等服 务。

1. 护照、旅行证、其他证件

中国驻日使领馆为在日中国公民办理<u>因私护照</u>、<u>因公护照</u>、<u>旅行证</u> 及港澳证件的颁发、补办及更新手续。

2. 答证、香港澳门入境许可

中国驻日使领馆为在日中国公民办理<u>香港澳门入境许可</u>,为外国公民办理赴<u>中国(大陆)签证及</u><u>赴香港澳门签证</u>。持普通护照办理签证请到东京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4-1-17神谷町大厦8层,该中心详细情况及具体业务内容请浏览其网址: http://www.visa-forchina.org

3. 公证、认证、婚姻登记

中国驻日使领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日双边领事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有关规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主要可以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退出中国国籍、委托书、声明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及其他证明、其他公证。

中国驻日使领馆可根据当事人申请,为由日本有关机构出具,并经日本外务省或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认证的、拟送往中国使用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等办理民事、商事认证。申请认证请到东京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4-1-17神谷町大厦8层,该中心详细情况及具体业务内容请浏览其网址:http://www.visaforchina.org

在日本承认和接受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驻日使领馆可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中国公民办理以 下婚姻登记手续:初婚者在驻日使领馆登记结婚、离婚(或丧偶)后未 <u>再婚者在驻日使领馆登记结婚</u>、<u>在驻日使领馆登记离婚</u>、<u>申请补领结婚</u>证、申请补领离婚证。

(二)领事保护与协助

1. 什么是领事保护和协助

领事保护是指当本国公民、法人的正当权益在接受国受到侵害时, 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 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通过外交途径向驻在国当局提出交 涉、表达关切或转达当事人诉求,敦促其依法、公正、及时、妥善地处 理。公民要求获得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或因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的法律后 果等,不属于领事保护合法权益的范围。

领事协助一般针对中国公民因客观原因或者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如海外中国公民因疏忽大意丢失财物等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

2. 领事官员能为你做什么

当你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犯,当你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 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并已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诉求时,你可 向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

- (1)如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以为你撤离危险地区提供 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2)如你在外国服刑,或被拘留、逮捕,可应你的请求或经你的同意进行探视。
 - (3)如你遭遇意外,可以协助你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4)如你遇到生计困难,可以协助你与国内亲属联系,请其协助解决费用问题。
- (5)如你在所在国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或突发疾病,可以应你的请求,协助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和医生等名单供你参考,但并不保证其服务质量达到你的预期。
 - (6) 如你需要寻找国外失踪或失联亲人,可代为向所在国有关部

门提出请求。

- (7)可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 补发旅行证件并进行加注。
- (8)可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 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 (9)可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或为当地相关部门签发的拟送往中国使用的文书办理领事认证。
- (10)在与所在国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情况下,为居住在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 3. 领事官员不能为你做什么
 - (1)不可以为你申办他国签证或办理签证延期。
 - (2) 不可以为你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3)不可以替你提起诉讼,不可以替你调查海外犯罪或死亡案件。有关请求应由当事人向所在国当局提出。
- (4)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程序或法律事务,不可以仲裁或解 决你与他人的劳资争议、商业纠纷、刑事案件、子女抚养权纠纷或家庭 事务。
- (5)不可以帮助你在治疗、拘留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优的 待遇。
- (6)不可以为你提供导游、翻译等服务,或为你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7) 不可以将你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你保管行李物品。
 - (8) 不可以为你购买免税物品。

七、常用信息篇

(一)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联系方式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领区划分: 東京都、神奈川県、千葉県、埼玉県、長野県、山梨県、

静岡県、群馬県、栃木県、茨城県

地址: 〒106-0046 東京都港区元麻布3-4-33

电话: 03-3403-3388 (总机)

网址: http://www.china-embassy.or.jp/

使馆领事部

电话: 03-3403-5633 传真: 03-3403-5447

使馆商务处

地址:〒106-0046 東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 03-3440-2011 传真: 03-3446-8242

网址: http://jp.mofcom.gov.cn/

使馆教育处

地址: 〒135-0023 東京都江東区平野2-2-9 电话: 03-3643-0305 传真: 03-3643-0296

网址: http://www.jiaoyuchu.org/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大阪府、京都府、兵庫県、奈良県、和歌山県、滋賀県、愛媛県、 京知県 奈良県 京県 自担県 岡山県 夏野県

高知県、徳島県、香川県、広島県、島根県、岡山県、鳥取県

地址: 〒550-0004 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靱本町3-9-2 电话: 06-6445-9481 传真: 06-6445-9475

网址: http://osaka.china-consulate.org/chn/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北海道、青森県、秋田県、岩手県

地址: 〒064-0913 札幌市中央区南十三条西23-5-1 电话: 011-563-5563 传真: 011-563-1818

网址: http://www.chn-consulate-sapporo.or.jp/chn/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福岡県、佐賀県、大分県、熊本県、鹿児島県、宮崎県、沖縄県、

山口県

地址: 〒810-0065 福岡市中央区地行浜1-3-3 电话: 092-713-1121 传真: 092-781-8906 网址: http://www.chn-consulate-fukuoka.or.jp/chn/

中国驻长崎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長崎県

地址: 〒852-8114 长崎县长崎市桥口町10-35 电话: 095-849-3311 传真: 095-849-3312 网址: http://nagasaki.china-consulate.org/chn/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 愛知県、岐阜県、福井県、富山県、石川県、三重県

地址: 〒461-0005 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樱2-8-37

电话: 052-932-1098 传真: 052-932-1169 网址: http://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新潟県、福島県、山形県、宮城県

地址: 〒951-8104 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5220-18

电话: 025-228-8899 传真: 025-228-8818 网址: http://niigata.chineseconsulate.org/chn/

(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联系方式

日本国驻中国大使馆

领区划分: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甘肃省、河南省、河北省、

湖北省、湖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 010-85319800 传真: 010-65327081 网址: http://www.cn.emb-japan.go.jp/index.htm

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辽宁省(除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27490 传真: 024-23222394

网址: http://www.shenyang.cn.emb-japan.go.jp/cn/index.htm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领区划分:大连市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3楼

电话: 0411-83704077 传真: 0411-83704066

网址: http://www.dalian.cn.emb-japan.go.jp/ch/index.html

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 山东省

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5F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0900001 (总机) 传真: 0532-80900024 (领事) 网址: http://www.qingdao.cn.emb-japan.go.jp/itprtop_zh/index.html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

领事部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2299号,上海世贸商城13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52574766 (总机) 传真: 021-6278-5988 网址: http://www.shanghai.cn.emb-japan.go.jp/cn/index_cn.htm

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63733585 传真: 023-63733589

网址: http://www.chongqing.cn.emb-japan.go.jp/index_c.htm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东塔(花园大厦) 邮编:510064

电话: 020-83343009 传真: 020-83338972

网址: http://www.guangzhou.cn.emb-japan.go.jp/cgjp_cn/index.htm

日本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划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 46-47/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852) 2522-1184 传真: (852) 2868-0156 网址: 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三)其他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部分航空公司驻日代表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电话	传真
	客服	0086-10-95583	
	日本当地客服	0570-095583	
	东京支店	03-5251-0842	03-5251-0843
	大阪支店	06-6263-5333	06-6263-5338
中国国航	名古屋支店	052-220-1122	052-220-1123
中国图别	福冈支店	092-282-5611	092-282-5616
	广岛支店	082-544-8888	082-544-8885
	札幌支店	011-233-1688	011-233-1666
仙台支 冲绳支 客服	仙台支店	022-221-2025	022-221-3508
	冲绳支店	098-866-8661	098-866-8663
	客服	0086-21-95530	
	东京支店	03-3506-1166	03-3506-1117
	大阪支店	06-6448-5161	06-6448-5160
	名古屋支店	052-201-6668	052-201-8686
	福冈支店	092-262-2000	092-282-8622
	札幌支店	011-242-1258	011-242-1339
东方航空	长崎支店	095-828-1510	095-828-2539
小刀加工	广岛支店	082-245-6623	082-245-6625
	新潟支店	025-248-5701	025-248-5661
	冲绳支店	098-860-6881	098-860-6886
	静冈支店	0546-52-1212	0546-52-1213
	鹿儿岛支店	099-219-8888	099-219-8887
	冈山支店	086-233-5288	086-233-4655
	金泽支店	076-232-6888	076-232-6808
	松山支店	089-915-7555	089-915-7566
	客服	0086-20-95539	
	东京支店	03-5157-8011	03-3502-8899
	成田机场支店	0476-30-0105	0476-34-6055
	羽田机场支店	03-6428-0355	03-6428-0356
	大阪支店	06-6448-6655	06-6448-6656
南方航空	关西机场支店	0724-56-8237	0724-56-8239
南方航空	名古屋支店	052-218-8070	052-218-8071
	中部机场支店	0569-38-7528	0569-38-7529
	福冈支店	092-481-8181	092-481-8180
	札幌支店	011-207-2017	011-207-2018
	富山支店	076-443-3895	076-443-3896
	新潟支店	025-279-1521	025-279-1522

机构名称		电话	传真
	客服	0086-755-95080	
深圳航空	东京支店	03-5251-0842	03-5251-0843
	大阪支店	06-6263-5333	06-6263-5338
海毒鹼安	客服	0086-898-95339	
海南航空	东京支店	03-6809-1988	03-6435-9326
主机能应	客服	0086-21-95524	
春秋航空	东京支店	0570-666-118	0570-666-188
山大岭南	客服	0086-531-96777	
山东航空	大阪支店	06-6263-0034	
	客服	0086-21-95520	
吉祥航空	大阪支店	06-6445-6688	06-6445-6663
日代別全 	福冈支店	092-260-1910	092-260-1915
	名古屋支店	052-212-4700	052-212-4701
	冲绳支店	098-866-8118	098-866-8117
厦门航空	东京支店	03-6457-9777	03-3502-8899
	大阪支店	06-6448-7666	06-6448-7668
田川絵宏	东京支店	03-6268-8598	03-3502-8899
四川航空	大阪支店	06-6448-6655	

2. 中国主要旅游机构驻日办事处联系方式

机构:	名称	电话	传真
中国国家旅游局	东京办事处	03-3591-8686	03-3591-6886
中国国家派研用	大阪办事处	06-6635-3280	06-6635-3281
	东京支店	03-6403-5666	03-6403-5667
中国国际旅行社	大阪支店	06-6910-6635	06-6910-6640
	名古屋支店	052-229-1333	052-229-1332
	福冈支店	092-441-8180	092-441-8160
中国青年旅行社	东京支店	03-5733-3353	03-5733-3350
	大阪营业部	065-6262-1966	06-6262-0955
	札幌营业部	011-788-3366	011-788-3376
香港中旅日本	本中国旅行公司	旅行公司 03-3273-5512 03-3273-2	

3.部分银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电话	机构名称	电话
中国银联	0086-21-95516	中信银行	0086-10-95558
中国银行	0086-10-95566	招商银行	0086-755-95555
中国工商银行	0086-10-95588	兴业银行	0086-21-95561
中国农业银行	0086-10-95599	中国民生银行	0086-10-95568
中国建设银行	0086-10-95533	中国光大银行	0086-10-95595
中国交通银行	0086-21-95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6-21-95528
邮政储蓄银行	0086-10-95580	深圳发展银行	0086-755-95501
广发银行	0086-20-95508	西联汇款	0034-800-400-733

4. 日本主要城市入国管理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邮编及地址	电话	传真
札幌入国管理局	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12	011-261-7502	011-281-0631
仙台入国管理局	仙台市宫城野区五轮1-3-20	022-256-6076	022-298-9102
东京人国管理局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03-5796-7111	03-5796-7125
名古屋人国管理局	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5-18	052-559-2150	052-659-0511
大阪入国管理局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29-53	06-4703-2100	06-4703-2262
高松入国管理局	高松市丸の内1-1	087-822-5852	087-826-1341
广岛人国管理局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6-30	082-221-4411	082-502-3193
福冈入国管理局	福冈市博多区下臼井778-1	092-623-2400	092-626-5204

5. 中日主要机场官方网址

机构名称	网址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http://www.bcia.com.cn/index.html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http://www.shairport.com/index.html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http://www.baiyunairport.com/airservices/
香港国际机场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gb/
成田国际机场	http://www.narita-airport.jp/ch1/index.html
东京羽田机场	http://www.tokyo-airport-bldg.co.jp/cn/
大阪关西国际机场	http://www.kansai-airport.or.jp/cn/index.asp
名古屋中部国际机场	http://www.centrair.jp/ch/
福冈机场	http://www.fuk-ab.co.jp/china1/
北海道新千岁机场	http://www.new-chitose-airport.jp/cn/

6. 日本咨询服务电话

内容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及 服务语言	工作时间	备注
防范	警视厅外国人咨询中心	03-3503-8484 (英语、汉语)	工作日	涉及犯罪的
犯罪	警察综合咨询电话	# 9110	8:30 ~ 17:00	所有咨询
	女性人权热线	0570-070-810		
	女性之家 HELP (东京都)	03-3368-8855 (英语)		
女性	女性之家"Saalaa" (神奈川县)	045-901-3527 (英语)		
人权	女性空间"Mizura" (神奈川县)	045-451-0740 (日语)		
	亚洲女性中心 (福冈县)	092-513-7333 (英语、汉语)		
	亚洲女性自立工程 (兵库县)	078-734-3633 (日语、英语)	星期三 11:00~16:00	
儿童 人权	人权儿童人权110	0570-070-110		
法律	法テラス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0570-078374 (日语、英语) ※PHS、IP 电话, 请拨打 03-6745-5600	工作日 9:00~21:00 星期六 9:00~17:00	根据法律纠纷 的咨询内容, 免费提供最合 适的机构、团 体等信息。
交通	JR东日本服务热线	03-3423-0111 (英语、汉语)	工作日 10:00~18:00	JR东日本向导
(JR)	JR西日本旅客中心	0570-00-2486 (日语)	每天 6:00~23:00	JR西日本向导
医疗	AMDA 国际医疗信息中心 (东京)	03-5285-8088 (英语、汉语)	每天 9:00~20:00	介绍语言相通 的医疗机关,
	AMDA 国际医疗信息中心 (关西)	050-3598-7574 (英语、汉语)	工作日 9:00~17:00	或介绍医疗福 利制度。
殡葬	全日本殡葬业协同组合 联合	0120-783494 (日语)	工作日 9:00~17:00	介绍各地殡仪 馆联系方式。
邮政	邮政储蓄英语向导服务	0120-085420 (英语)	工作日 8:30~18:00	邮政储蓄相关 问题。
查号	查号台	104 (日语)		